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定海区盐仓街道市容环境管理运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HCG2018-036

甲方：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盐仓街道办事处

乙方：舟山市定海区恒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经过公开招投标取得定海区盐仓街道市容环境管理运作服务项目承包经营资格，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服务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管理路段范围

定海盐仓区域兴舟大道、翁州大道及周围支路

1、兴舟大道：隧道口一大转盘一金鹰大酒店；

2、翁州大道：竹山隧道一公交总站一昌州隧道；

上述路段的各支路（将军路、航标路、东心路、沿海路、海龙路、金鸡路、海富街、盐河路、金达路等）。

二、管理时间

管理重点区域：公交总站、广场、学校、菜场周边，兴舟大道两侧：上午 8：00—晚上 20：00（夏季晚上 21：00）；

其他区域：上午 8：00—11：00；下午 13：00—17：00（夏季 14：00—18：00）。

个别区域的管理时间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作适当调整。

三、岗位人员配置情况

岗位人员配置为 26 人，人员要求男性，政治思想素质合格，无犯罪或不良行为记录，无不良嗜好，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经体检合格后上岗。

四、管理标准及要求

（一）街面市容秩序维持：

1. 向沿街商铺、流动摊贩和个人等宣传普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督促管理对象切实遵守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劝阻，督促当事人进行整改；

3. 开展人行道机动车、非机动车的管理，督促当事人及时纠正乱停放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二）街面设施巡查管理：

1. 对沿街店招店牌、户外广告设施等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设施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及时告知权属人相关义务和责任，并跟踪督促落实整改；

2. 协助城管对新建和改建设施行为，查看相关许可，必要时向甲方反馈相关情况和信息；

3. 对道路施工行为第一时间进行干预，协助城管检查相关施工许可，督查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和施工后“清场”工作。对违规施工行为及时责令停止，必要时及时向甲方反馈相关情况和信息；

4. 对各类市政设施进行检查巡查，发现窨井缺损、电线搭挂裸露及其他市政设施因损坏存在安全隐患、影响正常市政功能的，及时采取临时应对措施并向主管部门反馈。

（三）及时制止“三乱”行为：管理区域内发现有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等非法宣传或营销的，要积极制止并做好证据保管，及时向甲方上报相关情况。

（四）协助交通秩序管理

1、协助交通民警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及时制止劝阻、纠正交通违法行为；

2、协助交通民警保护交通事故现场，救助被伤害群众，维护秩序，疏导交通；

3、执行上级交办的其他非执法工作任务。

（五）积极参与、协助配合甲方开展市容环境保障和综合治理行动。

五、合同期限：2019年3月1日—2020年2月29日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674000.00，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服装费、必要的工具设备的一切费用。

(二) 按月付款, 每月平均支付金额为 139500.00 元, 根据每月考核结果调整, 于次月 10 日前将上月费用付清。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 2、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检查考核, 如发现管理服务不符合考核标准要求, 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验收考核, 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 2、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人员招足管理人员, 招聘的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 无违法犯罪纪录;
- 3、乙方加强对管理员的素质培训工作, 定期组织业务知识培训和工作技能培训, 认真做好各项管理工作, 并定期征求甲方对管理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 4、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和甲方管理的要求自行安排工作任务, 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保障任务和其它工作任务;
- 5、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 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6、乙方应做到文明管理, 妥善处理和化解与第三方(群众)之间的管理矛盾, 发生重大矛盾纠纷, 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7、乙方应为员工配备必要工作服和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工具; 工作服式样配制要求另行商定;
- 8、乙方应向甲方上报管理人员工作安排表, 人员有变化要及时报告, 每月向甲方上报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等相关情况。

八、考核办法:

(一) 日常督查。甲方所属的城管中队负责人以及所在管理区域的网格长、路长, 对乙方管理人员每日工作期间的着装仪容、作风纪律、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现场及时督促纠正, 并按相关考核办法进行扣分。每月 25 日前, 将当月考核情况汇总, 视督查考核情况扣除乙方当月相应的外包服务管理费。



(二) 年度考核。甲方将乙方服务期限内的各项工作考核指标进行汇总，依据相关合同规定和督查考核办法进行处理。

九、关于合同期满后续签的约定

合同到期，乙方能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相关要求，较好完成工作任务的，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同意可以续签，续签时间为一年，最多续签二次，续签期应重新签订合同，甲方可根据需要增加或减少合同条款内容，总费用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十、关于合同变更、续签与终止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2、乙方严重失职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3、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4、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

5、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不再实施外包服务的，合同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考核得分80分（含）以上为合格，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乙方月考核得分连续三个月不合格的，或年度考核得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合同内容变更，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非本合同条款规定原因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总服务费用的5%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为总承包费的5%。

十二、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办、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

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19年2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盖章）



附、考核扣分标准

（一）着装仪容：

1. 市容管理人员在工作期间按服务外包公司相关规定统一着装，每违反一项着装管理规定扣 0.1 分；

2. 着制服时，须扣好衣扣，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每违反一项扣 0.1 分；

3. 制服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得围围巾，每违反一项扣 0.1 分；

4. 头发应当保持整洁，男性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蓄发不得露于帽外，帽墙下发长不得超过 1.5 厘米，不得卷发（自然卷除外），每违反一项扣 0.1 分。

（二）工作纪律：

1. 上班迟到或早退半小时以内的，每次扣 0.2 分；超过半小时的，每次扣 0.5 分；擅自离岗的，每次扣 1 分；旷工半天扣 1 分；旷工一天扣 2 分；

2. 工作中态度粗暴、行为粗鲁，与管理对象发生矛盾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有损分局形象的，每次视情扣 1-5 分；

3. 上班期间吃零食、抽烟、打瞌睡、扇扇子的，每次扣 0.3-1 分；

4. 不服从督察管理且无正当理由的，每次扣 0.5-3 分；

5. 工作期间与同事发生争吵、辱骂、斗殴等闹不团结的，每次视情扣 1-5 分；

6. 工作中相互推诿、工作拖拉、消极怠工的，每次扣 0.5-1 分；

7. 聚众聊天、赌博，在工作中处于饮酒后状态的，每次视情扣 3-5 分；

8. 在工作期间玩手机的，每次视情扣 0.5-1 分；

9. 工作人员自用车辆未按指定位置停放的，每次扣 1 分；

10. 违反工作纪律其它未注明事项的，依照采购单位相关实施办法执行。

（三）工作绩效：

1. 对非机动车违停劝导不积极、归位不及时、摆放不整齐、管理混乱影响通行和市容环境的，每次扣 0.2-1 分；

2. 因工作责任心不强，对管辖区域内人行道上机动车违停未及时进行劝阻、或未及时告知辖区执法人员进行处置的，每次扣 0.2-1 分；

3. 对沿街店铺，超出门、窗经营、展示商品或在店外操作堆放、摆放物品，

不积极劝导或劝导后当事人不服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0.2-1 分；

4. 对责任区域内流动摊贩未及时劝离，或劝离后当事人未服从管理继续摆放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0.2-1 分；

5. 辖区内“三乱”未及时发现制止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6. 沿街各类影响市容环境问题未及时发现、采取有效处置措施的，每次扣 0.2-1 分；

7. 沿街各类市政设施检查巡查不及时，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采取有效处置措施的，每次扣 0.2-1 分；

8. 对责任区域各类违法施工、搭建、堆放、倾倒、滴漏抛撒等行为，未及时发现、阻止和上报的，每次扣 1-3 分；

9. 现场处置不当，与当事人或围观群众发生冲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视情扣 2-5 分；

10. 因工作不力，受到委领导批评的，每次扣 10 分；受到市领导批评的，每次扣 20 分；

11. 因管理混乱，受到市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20 分；受到省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30 分；

12. 违反其他工作绩效方面未注明事项的，依照采购单位相关实施办法执行。

（四）奖励

1. 因成绩突出，受到区领导表扬的，每次奖励 5 分；受到市领导表扬的，每次奖励 10 分；

2. 因成绩突出，受到市级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奖励 10 分；受到省级媒体宣传报道的，每次奖励 20 分；

注：本办法中扣除或奖励 0.1 分，相对应的扣除或奖励服务管理费 50 元人民币。

